史 学 研 究

王国维沪上七年(1916-1923)生计考论

彭 玉 平

(中山大学 中文系, 广州 510275)

摘　要: 王国维一生致力学术,而无心无力旁顾,以至于生计时或拮据甚至陷于困顿之中。1916 年初王国维从日本京都回到上海,一直到 1923 年 5 月北上应溥仪南书房行走之召,沪上七年是王国维奠定其重要学术地位的时期,也是其门户渐大、经济压力倍增的时期。他主事广仓学窘《学术丛编》,出任仓圣明智大学经学教授,编纂《密韵楼藏书目》,分纂《浙江通志》,兼任北京大学通讯导师等,以此获得一定报酬以应付日常生活所需。他以于学术、生活两有裨益为择业原则,努力在学术的空间里赢得生活之资,既不失学术之尊严,又为最低的生活保障提供了基础。关注这一时期王国维的生计,也是从另外一个角度关注其学术发展之路。

关键词: 王国维;生计;《学术丛编》;《密韵楼藏书目》

中图分类号:K 8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4)03-0115-13

引　论

作为一代国学大师,王国维的天赋和兴趣更多地体现在读书治学上,对于生计问题则基本不暇用心,故其一生经济并不富裕,有时且陷于拮据甚至贫困之中。即王国维在临终投湖前所撰遗书,也对三子王贞明说“无财产分文遗汝等”①。其实,在一定程度上,经济的贫困也影响到王国维治学的状态和心境。生计与治学在王国维而言是一体之两面。

王国维早年家境一般,自述一岁所入,略副衣食之需而已。1898 年从海宁到上海,入职《时务报》任书记,月薪不过十二元。此后虽先后任教通州师范学堂与江苏师范学堂,俸禄亦微薄,勉强维持一家之生计。1906 年随罗振玉入职清朝学部图书编译局,收入与支出也只是大体平衡而已。辛亥革命之后,王国维偕家人随罗振玉东渡日本京都,虽也通过为《盛京时报》撰稿、撰写《宋元戏曲史》、主编《国学丛刊》等获取一定的收入,但异国生计,谋取为难,还是只能在一定程度上依赖罗振玉的资助。1915 年,原本主要靠销售中国书画等谋取生活之资的罗振玉,因为日本文物市场疲软,也遇到了经济上的困难。1915 年 12 月,乡人邹安从上海驰书时在京都的王国维,言及沪上哈同之夫人罗氏拟创办学术杂志,邀请王国维任其主事。王国维以其存古之雅意与自己素来之志趣相合,体例与《国学丛刊》也略同,故在当月即复函允之(《书信日记》第 734 页)。也藉此减少在经济上对罗振玉的拖累。从 1916 年初回沪,一直到 1923 年受召为南书房行走,王国维在上海生活了七年多。这七年多的生计总体较京都时期略好,但因为素无积储,也大致是一年一年设法解决的。

丙辰(1916)元月初七,王国维抵沪,初寓友人樊炳清处,元月十九日移居大通路吴兴里 392 号,自

收稿日期:2023-12-12

作者简介:彭玉平,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① 参见王国维 1927 年 6 月 1 日致王贞明信(遗书),房鑫亮编校:《王国维书信日记》(以下简称“《书信日记》”,并随文出注),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733 页。

二月开始,月租 29 元①。“沪上初到,用费甚大”,租房、购买书架及基本生活用品等,所费实多(《书信日记》第 98 页)。兼之王国维门户虽立在上海,家眷却在海宁,初期尚需在上海、海宁两处开销,两地所费略等,经济的压力可想而知(《书信日记》第 90 页)。1920 年 6 月中,王国维一度想搬往白克路池滨桥东路南,其地有新建尚未成之屋数栋,盖房屋比较抢手,故请蒋汝藻先为挂号(《书信日记》第 510 页)。后因新房子月租索价 66 元,王国维最终并未搬迁过去(《书信日记》第 511 页)。其实,大通路的房租也不断攀升,至 1922 年 7 月,已升至月 50 元(《书信日记》第 54 页)。其实,早在 1905 年,王乃誉即有意让王国维在沪借款购地建屋,屋子建成再以租金和俸禄偿还借款,但知子莫若父,他了解王国维在经济上其实是缺乏这种经营头脑的②。若果然听从王乃誉之安排,王国维丙辰后在沪生活就轻松很多了。

一、从《学术丛编》主编到仓圣明智大学经学教授

王国维回上海最初两年的收入主要来自编校《学术丛编》,稍后则有为仓圣明智大学教授经学课程、编校图书等俸禄。哈同花园虽然奢华过人,如许家惺《游哈同花园》诗云:“不上箕山揖许由,游骢如水入迷楼。兰姨琼姊牵罗袂,鞋印香泥浣凤头。”“涉趣园林许自由,听风亭畔望云楼。”但就是这样一座让“亿万苍生尽仰头”③的豪华庄园,其经济的运转并不顺畅,且其主人思虑多变,故在园中从事者也时有无所适从之感。

王国维主编《学术丛编》的月薪,似乎说法不一。刘蕙孙说:“静安先生在哈同花园的工资我不清楚,模糊记得听老人说过是一百二十元。”④这是模糊听说的数字,即便不一定准确,但总是比较接近了。而按此前双方所议,王国维的月薪应该是一百五十元⑤。1916 年 2 月 17 日,王国维致信邹安云:“弟认定经学、字学二门……既担任二门,则但受二门之薪(来书云每门月五十元),第二次来书所云一百五十元之数不必拘定。”(《书信日记》第 464 页)邹安既是第二次主动提出月一百五十元,当是与园方商量后的月脩⑥。《学术丛编》在重印古书之外,大要分经学(含礼学)、小学(即字学)、史学三类,王国维虽说认定经学、字学二门,实际上也必然涉及诸多史学文章,故领受月薪一百五十元,应是彼此都能接受的结果⑦。

王国维自己在丛编上刊文,就不再另取稿酬。王国维曾与姬觉弥商定:“外间征文每页五六百字者,页酬三元,或千字五元。”(《书信日记》第 90 页)既是说的“外间征文”,自然不包括王国维自己了。但此征文酬金之事,似乎并未落实,至今也未检读到相关酬金支付的记载。若第一期刊罗振玉之书,酬劳

① 参见 1916 年 2 月 13 日王国维致罗振玉信,《书信日记》,第 86 页。其实哈同花园也拟为王国维安排三幢一所,宽大而佳,但因为王国维不认同姬觉弥之为人,而不愿作移居想。参见 1916 年 2 月 14、15、16 日致罗振玉信,《书信日记》,第 87、89 页。

② 参见《王乃誉日记》1905 年三月十三日,海宁市史志办公室编:《王乃誉日记》,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

③ 许家惺著,王义胜笺注:《许东雷诗存笺注》,自印本 2007 年,第 66、67 页。

④ 刘蕙孙:《我所了解的王静安先生》,陈平原、王风编:《追忆王国维》(增订本),北京: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464 页。

⑤ 1916 年 2 月 14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薪水受二门之数,不必照原议一百五十元。”《书信日记》,第 88 页。

⑥ 王国维初至哈园,似多未谐,罗振玉因有重订海外十年读书之约,大意是丛编撰稿继续,月薪 150 元、200 元皆可,足充海外生活费用。这也从一个侧面可知王国维当时在哈园的月脩在 150-200 元之间。参见 1916 年 2 月 20 日罗振玉致王国维信,长春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王庆祥、萧文立校注:《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7 页。又 1916 年 2 月 21 日罗振玉再致信王国维,告之若在京都继续编纂丛刊,而按时寄稿沪上,可得月脩 200 元。参见《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39 页。

⑦ 按,仓圣明智大学当时延聘中小学教习,月薪均在 35 元之下,则相对而言,王国维尚属高薪。参见 1916 年 2 月 18 日,王国维致罗振玉信,《书信日记》,第 90 页。

便只是二十册杂志(《书信日记》第 125 页)。因此初期《学术丛编》八十页,除了王国维自撰三十页左右,其余五十页皆以古书充数了。第一期至 1916 年 6 月初始装成,王国维所得十本,其中六本寄日本罗振玉,请其分赠藤田、内藤、林博士等;而自存四本,分赠沈曾植、樊炳清各一,实际自存仅二本而已(《书信日记》第 123 页)。

王国维从京都回到上海,一切便需重新开始,从租房、搬家、家用到子女教育,哈同酬金显然并不宽裕,收入与生活用度也只是大致平衡而已。1916 年是王国维回到上海任事的第一年,他在 10 月 3 日致信罗振玉说:“今年用费虽不必定及所入之数,然以有此馆之故,故恐亦适如其数。盖食住零用等项,月虽不过百元左右,而不虞之费与衣服器用亦颇不赀,故上半年仅余百元,至付下半年学费而尽。”(《书信日记》第 174—175 页)用费与所入,大体“适如其数”,半年所余也仅百元而已,则王国维沪上生计仍是拮据的。更重要的问题是哈园薪水并非总能按时发放,如 1916 年二月的薪酬便至三月初二始发下(《书信日记》第 103 页)。上海时期的王国维,门户渐大,交游渐广,除了日常生活开支之外,还有一些亲友来往礼金、孩子学费、购书等,按照王国维的估计,一年所费在一千五百元左右,则其月入大致在 150 元左右,才敷所用。当然在哈同花园所支付酬金之外,王国维也通过兼职他事而获得一定的报酬。

王国维月编一期《学术丛编》,从 1916 年四月创刊,到 1918 年三月辍刊,总共编了 24 期。因为种种原因,如纸张、经费拖延,实际出刊则往往延后数月,如第一期六月初才装成(《书信日记》第 123 页),第二期七月中印成(《书信日记》第 138 页),第三期至九月底方钉成样本。又因为《学术丛编》多刊王国维与罗振玉之著述或藏本,故一时也有谰言,大意杂志乃为王国维个人扬名、替罗振玉印书(《书信日记》第 172—173 页)。连薪水也基本上上月延至下月上旬才能发放①。出刊不及时,薪水延迟,谰言也多,王国维对于是否能与哈园完成一年之约也渐失信心。

大约是王国维在致罗振玉信中屡屡吐槽哈园之事,诸事不顺,心情委顿,学术研究也远不如在东时之从容与丰硕,因此罗振玉回信屡请其往东再作寓公。王国维似乎是愿意的,只是在赴东的方式上颇为踟蹰,盖此时王国维家事渐多,二子上学等诸问题必须考虑,无法一任其心(《书信日记》第 180 页)。大概是王国维拟再赴东之事惊动到了姬觉弥,先是邹安也略有隐退之意,继而将王国维对干涉文稿之不满与经费支绌之隐虑相告,王国维与邹安之事便自然成了牵连之局。姬觉弥因丛编声誉上佳,影响日增,更有日本人来购此刊,略知王国维任事丛编的不可替代性,所以坚留(《书信日记》第 205—206 页)。但到了 1917 年 10 月,次年拟停办《学术丛编》的消息还是由邹安传给了王国维,而王国维的第一感觉倒不是丛编是否继续,而是停办之后,“明年生事又成一问题”(《书信日记》第 276 页)。1917 年 12 月《学术丛编》第 20 期出刊,1918 年 3 月停刊,1918 年 3 月 24 日托刘季英将丛编第廿二、廿三各六册赠罗振玉(《书信日记》第 318 页)。此后只是为哈园印《四库未收书》而提供若干底本。期间虽偶有《学术丛编》可能“复活”之说(《书信日记》第 331 页),但终究只是一种传闻而已。

《学术丛编》停刊,王国维编辑此刊的薪水自然也就终止。从目前所掌握的材料来看,王国维依然留在哈园编辑所,从事一些书籍的编订,但薪水是否如前,就不清楚了。1924 年 9 月,哈园有意聘请沪上藏书名家王秉恩(1845-1928),月薪也才百元(《书信日记》第 604 页)。自是经济来源便成了问题,借债又成为王国维的生活日常了。1918 年 3 月 6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

> 近来物价日贵,人口益增,去岁所入仅能勉敷所出,而冬间因内人等患病,将前年预备之不动费尽行用罄,今月遂不能不借债。今日由荛芗代借百元,利率二分有半。因思由东汇款现百元须少卅元左右,然如此利率亦不合算。看来此亏空数月间不易弥补,亦尚须稍有储藏以为后备。将来公至沪时,请于前款中携来百元或二百元以了此事。(《书信日记》第 314 页)

① 1916 年 9 月 30 日王国维致罗振玉信云:“现在每月薪水恒至下月初五六日后发也。”《书信日记》,第 173 页。

能够出入相敷,大概是王国维可以接受的经济状况了,但到了 1918 年 3 月,因为《学术丛编》停刊,所以王国维借债要考虑利率,汇款要注意汇率,不能不精打细算着生活。“稍有储藏以为后备”,再次成为王国维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1919 年大致是因为筹办长子婚礼,还曾向罗振玉借款一百元,后分两次各五十元分请刘季英和长媳罗孝纯还清(《书信日记》第 506 页)。

1919 年初,王国维应邀担任仓圣明智大学经学教授,一时舒缓了全家的生计问题。从《学术丛编》主事到经学教授,王国维对此兼职似甚热心,盖经学乃自己所长,又能增多一份薪酬。1919 年 1 月 20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哈同花园姬觉弥拟在春节后开办预科,初请王国维物色经学教员,继而觉得毋庸外请,王国维就是经学教授的最佳人选,而王国维则“亟允之”,只是要求把课排在上午,并备车接送而已。盖有此教职,次年的生计即有了保障矣①。可见王国维对于一份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职业的期待。大概从 1919 年 2 月始,王国维开始讲授经学②。费行简曾任仓圣明智大学教务长,他说在“己未”年与王国维同教授仓圣明智大学,持续了五年时间。他说:

> 当岁己未,予居上海,同教授于英人哈同所立学……若是者几五年,始别去。③

己未年即 1919 年。王国维初至哈园,因为对哈园主事姬觉弥的不认同,即决定“学堂事决不问,哈君屋决不住”(《书信日记》第 84 页),这当然是情绪化的语言,也与当时哈园延聘教习,月脩均在 35 元以下的情况有关(《书信日记》第 90 页)。实际上从长远考虑,学报或是一时,而学堂方能长久。1916 年 2 月 19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说:

> 弟意公仍以守初志,专意办报(学报内容仍愿闻),能兼教科更佳。弟所以以此相劝者,办学报与公平日学术有益无损,学堂则是长局。④

很显然,王国维当初的意气在数年后即须重新面对现实。“学堂则是长局”,罗振玉此语确实深通世道。王国维从 1919 年开始走上仓圣明智大学讲台,所上课程似不止经学一门。1920 年 2 月 19 日(农历除夕),王国维致信长子王潜明说:“哈园账房娄某亏空各处三四万元,此次逃走,谅无可踪迹。其学堂尚无变动,至编辑处则裁人极多,唯存章、邹及我三四个人。然我则明年学校功课须加增,势不能为编辑事矣。”(《书信日记》第 504 页)因为不是编《学术丛编》,王国维对编辑之事兴趣也日渐淡薄,而对加增授课则并不抗拒。1920 年 3 月 28 日王国维致信王潜明云:“哈园钟点仍加,因君楚所寄但一班之功课单,此外尚有一班也。”(《书信日记》第 506 页)所谓“钟点仍加”,就是在哈园加至“每日二时”的教学⑤。加增课时后的月脩如何? 一时尚莫考焉。但堪加对比的是,1907 年,沈曾植在安徽筹办高等学堂,计划从日本聘请文科、理科教员各一人,当时拟付的月脩是 200-300 元,而且这个数字,沈曾植还明显觉得偏低⑥。王国维是本国教员,月脩容或稍低,但也不至于过于悬殊。

---

① 参见 1919 年 1 月 20 日致罗振玉信:“昨届中学毕业之期,姬君留维共谈,言及明年开办预科,经学教授极难其选,坚嘱维担任此事。维亦微闻姬君有亏累,将来节简经费必自不要者始,而印书之事终不能开办,去年虽编数书,势成闲散,前日属维物色经学教员时曾怀此意,因有此请,遂亟允之。”《书信日记》,第 379 页。

② 参见 1919 年 1 月 31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公明岁改授经学,明岁之局略定,闻之稍慰。”《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439 页。1919 年 2 月 7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公授经之事,何时方始?”《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440 页。1919 年 2 月 21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公今年课学堂诸生,亦消遣之一法,但每日出门,不无劳顿耶。”《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442 页。

③ 费行简:《观堂先生别传》,《追忆王国维》(增订本),第 42 页。

④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32 页。

⑤ 1921 年 1 月 23 日,王国维致信王潜明云:“哈园明岁大约仍旧。我功课今年已每日二时,不能再增矣。”《书信日记》,第 519 页。

⑥ 参见 1907 年 7 月 1 日沈曾植致罗振玉信,《沈曾植书信集》,第 182 页。

王国维北上京城之后,按此前哈园本于交情的承诺,续送三个月薪水,至 1923 年 6 月止。1923 年 5 月 9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此间一二月家用谅可得之哈园,惟姬君赴杭久,须于二三日后返申,此事与辞馆事尚未谈及也。”(《书信日记》第 431 页)1923 年 7 月末,王国维致信蒋汝藻云:“顷接沪上家信,知哈园五月份薪水至此月十三四尚未送至敝寓……此款固是交情上事,未便催询,但弟行时已计入预算中……如送薪至六月之说并未改变,则请其早送早好。”(《书信日记》第 577—578 页)一周后,王国维即得知哈园将五六两个月的薪水送至(《书信日记》第 578 页),则沪上家用问题暂时得解矣。哈同学校解散于 1923 年 5 月,则从交情言,哈同花园确实诚意可感。王国维在 1923 年 3 月 7 日致信罗振玉云:“维今岁在哈园无所事事,现为编所藏书目,并闻。”(《书信日记》第 428 页)则 1923 年的薪水当与王国维为哈园编藏书目有关,此书目今未获见。

二、《密韵楼藏书目》之编纂

王国维寓居上海期间,还有另外三笔兼职收入:其一是为蒋汝藻编纂藏书目,月得五十元。此事起于 1918 年 6 月 26 日,当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

> 今日访孙益庵,谈及吴门曹君为蒋孟蘋编藏书目(月俸五十元),去岁不成只字,今年重申明约束,约每月至少作跋二篇,而至今仍无只字交卷。孟蘋宋本无多,然明刻善本及钞校诸本约在千部以上,即使某君能每月交二篇,至十年后亦不过成四分之一。某君之事,明年断不能连续,即使连续,意多增一人于孟蘋甚为有益,且工作能快意,薪水亦可增多。永意俟哈园明年事揭晓,当与益庵谋之。好在我辈做事不肯素餐,此事在上海亦有人知之,此或有四五分成就也。(《书信日记》第 338 页)

王国维对于每一份职业都是尽心尽力,其职务信誉度也得到周边人的共同认可,所以取酬也心安理得。编藏书目工作快意、薪水增多,这是王国维愿意接手此事的主要原因。王国维的这一想法也得到了罗振玉的支持。1918 年 7 月 3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云:“蒋处事,舍弟甚赞鄙意,不必俟哈园事定,姑拟一函致彼,投否请公酌之。弟拟即投为佳。”①同日罗振玉致信蒋汝藻云:

> 前在沪闻友人言,尊藏拟编书目,已聘君直舍人任之。君直目录之学至深,必得佳制。惟弟跂足以待成书,想海内学者咸同此志。敝意莫如添聘一人,以为君直之助。敝友王静安征君学术至邃。彼终岁闭门颇有暇日,若公聘以相助,定得早日观成。此有数善焉:尊目早成得厌海内学者之望,一也;静公愿读异书,因此得遍观清秘,二也;静公任事至勇,然诺必信,所学至深,必得良果,且其人品行狷介,必不苟取,三也。②

从人品、学问、性格各方面荐举王国维,相形之下,王国维与曹元忠的差异乃是不言而喻的③。其实,罗振玉在此前就已经知道曹元忠(字君直)受蒋汝藻月俸五十而终年未成一字,但罗振玉依旧未臧否君直一字,且对其目录之学予以高度评价,只是建议“添聘”王国维而已。盖任由君直拖延,则蒋目必无成就之日;而添聘王国维,则书目可成,生计也得以补充。他对王国维学术之深邃以及重然诺之性格十分了解,并希望由此影响到蒋汝藻的相关决定。

罗振玉的这封信在促使蒋汝藻聘请王国维之事上,应该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918 年 7 月 9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

> 蒋处有公函绝佳,但稍俟之,则某君必有定夺。孙君虽言某君办事之懒令人无可为力,然实与某君甚厚,而孙、蒋亦甚厚,此事遽投公函,则孙君恐不免介意。若俟秋后某君事解决,以先生一函发起于外,而与孙图其内,则四面圆满,事亦易成。如某君仍旧,则助之亦佳。好在此事蒋君鉴于某君,现决无聘人之事也。谨以详情奉闻,未知公

---

①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386 页。
② 萧文立编注《罗振玉手简乙集》,稿本,第 56—57 页。
③ 参见萧文立编注《罗振玉手简乙集》,第 57 页。

观之如何?(《书信日记》第 343 页)

王国维为得到为蒋汝藻编纂藏书目录的机会,用心亦堪称深细矣。“蒋”即蒋汝藻,“某君”即曹君直,“孙君”即孙德谦。从王国维对受聘蒋汝藻的策略,可见王国维办事实至为谨慎,既讲究人事关系,也考虑成功率,非仓促言事者可比。这与他入直南书房后,面对罗振玉一再的上折犹豫,其实源于同一种心态。王国维学术能力和诚信人格当然是周边人所共知的,后来因为考虑与曹君直的关系,而将这一进程放缓,最终目的是希望各方圆满,顺利获得这一机会(《书信日记》第 343 页)。

王国维最终顺利接手曹元直搁置之事,为撰《密韵楼藏书目》,从 1919 年 7 月至 1923 年末,历前后四年余而成。1919 年 7 月 30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阿苌书来,言公就蒋聘,此事至佳,既可疗贫,且得观异书。”(《书信日记》第 465 页)则就聘蒋编纂书目当在七月间。起初罗振玉以为二三年间可毕其事,1920 年 2 月 7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云:“蒋氏书目,明年方可告成,此事于我辈研究学术最宜,不厌其久也。”(《书信日记》第 489 页)1920 年 2 月 16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云:“新岁想为蒋编书目外,不能营他事,明岁蒋氏书目当可卒业也。”(《书信日记》第 491 页)1922 年 1 月 26 日,王国维致信内藤虎次郎云:“近年为友人编纂书目,虽见闻较广,而研钻鲜暇。”(《书信日记》第 80 页)生计对学术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

虽然在 1923 年 5 月 7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即云:“此间蒋《目》已结束。”(《书信日记》第 430 页)实际上并未完全结束,部分工作在王国维入京为南书房行走后仍在继续,故蒋汝藻的月俸也一直持续到王国维进京之后。1923 年 5 月 19 日,王国维致信蒋汝藻云:“银币贰百番奉缴,仍请于每月送伍拾番至舍下,因行资已充足,不需此也。”(《书信日记》第 572 页)但四个月后,因王国维家眷赴京,临行用款甚多,虽哈园、浙江通志馆与蒋汝藻三处送款,也尚不敷周用。王国维乃临时由他处通融,但毕竟须还此款,故 1923 年 9 月 19 日王国维致信蒋汝藻,嘱其将余款 150 元托人转交给自己,这应该是王国维为蒋汝藻编藏书目的最后一笔款项①。

编订藏书目之所以持续时间较长,也与初稿后不断修订有关。据考证,1920 年 4 月上旬,经部书即已录毕。王国维致信蒋榖孙云:“弟处经部书业已录毕,望饬车将史部书送下,并将经部书取回。”(《书信日记》第 615 页)其送书取书之事,大率有蒋汝藻之子蒋榖孙为之。大概从 1921 年 6 月开始录集部(《书信日记》第 624 页),1922 年 9 月 1 日录毕总集,继录诗文评、词曲二类书。持续数年,王国维也致信蒋榖孙,希望“早日毕事”(《书信日记》第 630 页)。陈乃乾《上海书林梦忆录》:

> 静庵为传书堂编藏书目录,甫成经史子三部及集部迄元末,忽奉宣统南书房之召,遂弃而北行。②

其实当时集部的剩余部分,王国维也编有目录,只是未及整理成册而已,并非“弃”而未编。

1923 年 8 月 23 日王国维致信蒋汝藻云:“公之书目(现已得《明进士录》,可以定稿)并作序跋,大约公北来时必可告竣,其目可携归矣。”(《书信日记》第 581 页)今本《传书堂藏善本书志》即由《密韵楼藏书目》易名而来,王国维之序署期为“壬戌六月”,则时为 1922 年,当是初稿撰定时间。1923 年 9 月 26 日致信蒋汝藻:“公之书目大致已修改完竣,惟宋元本诸种前在摘抄清本尚已改一过,须两本参合,将来可将彼本所改者录入稿本,乃完全耳。”(《书信日记》第 584 页)1924 年 2 月 6 日致信蒋汝藻:“兄之书目去岁已修改一次,本俟兄去冬至都面交,兄如知有妥便可寄,望示知。”(《书信日记》第 596 页)可见初稿后的修订持续了一年时间。蒋汝藻致信王国维云:“敝藏书目决计截止,先行付刻,乞从容整理之,三五年后

---

① 参见 1923 年 9 月 19 日王国维致蒋汝藻信:“敝眷已于初七日到京,在沪临行,结束用款甚多,初谓《通志》之款可以敷用,及行时仍觉不给,乃由他处通融。现须还此款,请尊处付壹佰伍拾元交抛球场冠群坊华丰面粉公司陈枚叔收为感。如此尊处六百元之薪已尽取用矣。”陈枚叔即王国维姐夫陈汝聪之堂弟陈汝桢(字枚叔)。《书信日记》,第 583 页。

② 《王国维全集》第二十卷,第 281 页。

如成绩可观,当不难再续编录。”①蒋汝藻署日期为六月初三日,当在王国维入直南书房之后,即 1923 年 7 月 16 日。

藏书目修订粗成,蒋汝藻就拟进行续编。既有续编在望,则前编也就随时可以终止了。1923 年 8 月 20 日(七月初九),蒋汝藻致信王国维云:“弟决计预备《续录》,约以千种为断,不知若干时日始得有成也。全目都在兄处,暇乞核计若干种若干卷,并乞大序一篇,为弟作一跋尾,略道二十年来苦心孤诣。人家藏书有钱便可办到,弟则深好笃嗜,全以节缩衣食而来,故成绩不如人而艰难则甚于人百倍。”②蒋汝藻藏书与刘承幹藏书,确实是不同的两种方式,论经济实力,刘承幹远在蒋汝藻之上。王国维序今存,但蒋汝藻跋文未见。王国维之序不仅梳理了蒋汝藻三代聚书之精神,更结合清以来江南特别是南浔藏书之雅事,予以特别表彰。

经过修订后完整的藏书目,王国维直到 1924 年 7 月下旬方寄给蒋汝藻,王国维致信时在京城的蒋汝藻云:“书目二大包奉上……奉充邺架。”(《书信日记》第 603 页)1924 年 8 月 13 日又致信时在上海的蒋汝藻云:“《雪岩吟草》//一跋,此次兄带去之目业加修改,但尚须请縠孙兄将宋本与潘氏所钞三卷本一校篇数多寡写示(否则将钞本目录写示亦可),乃可定稿。”(《书信日记》第 604 页)说明即便寄了定稿,仍有少量的补充与调整,此足见王国维对书目编撰之认真负责。1925 年 7 月 10 日,王国维致信蒋縠孙:“今晨适复览前编书目草稿,乃知再竭数十年之力,未必能再得此数。”(《书信日记》第 634 页)一直到王国维入职清华,这份藏书目的草稿仍被他时时翻阅,并横生难以穷尽之感。

但蒋汝藻苦心经营多年的密韵楼,最终因商业失败而悉归商务印书馆,王国维为之叹息不已。1924 年 11 月 17 日,蒋汝藻致信王国维,一方面担心溥仪被逐出紫禁城后王国维的生计问题;另一方面将因商业失败而藏书易人之事也直接相告。1926 年 7 月 28 日,王国维致信神田喜一郎云:“蒋氏密韵楼之书,因商业失败,现归商务印书馆。弟与蒋君多年旧交,亦代为惋惜也。”(《书信日记》第 700 页)其书流失的过程似颇多人为因素,但蒋汝藻只能面对藏书易人的结果。1926 年农历二月二十五日,蒋汝藻致信王国维云:

> 弟半年以来所历都非人境,不知曾造何孽,致有此酷报。藏书之去出于欺骗,更为弟一生不能忍受之痛史……卅年心血付诸流水,已可痛哭,况将祖父所遗即历年费尽心力陆续收回者亦复一并攘夺,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言念及此,心痛欲狂。即以菊生论,当时彼出《四部丛刊》时来商借,弟无书不允,绝无条件,不沾丝毫之利,不博尺寸之名,自问对于涵芬,可告无罪。乃竟朋比为奸,不通一消息,闻彼董会反对,亦悍然不顾,急急承受。论情论理,公道何存,友谊何存?然犹可诿为见利而动也。彼主谋者宁非曾共患难之人乎?而蓄心若此,尚可恕也?③

这真是一段无比沉痛且夹杂着愤怒的文字。蒋汝藻用了“欺骗”“攘夺”“朋比为奸”等颇为激烈的情感词汇,可见对此事之痛惜与愤恨。主谋者乃曾共患难之人,而承接藏书的商务印书馆张元济也曾交谊不错,尤其是商务出版《四部丛刊》时,时时向密韵楼借书,而蒋汝藻从来都是无条件奉上。蒋汝藻失书之痛,当然主要在辛苦搜罗几十年的藏书易主,也与合谋掠夺其书的人有关。王国维致神田喜一郎信中虽仅以惋惜出之,其实他对商务印书馆及张元济也素无好感,故其对蒋汝藻的同情也因此就更加深一层。

对于王国维来说,编纂藏书目的意义确如罗振玉所云“既可疗贫,且得观异书”。密韵楼藏书中四部版本珍异者多,王国维因此得见不少异书,对其学术研究自然多有帮助,再加上四年多每月 50 元的薪金,对于缓解王国维的经济情况显然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

① 马奔腾辑注:《王国维未刊来往书信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7 页。
② 《王国维未刊来往书信集》,第 103 页。
③ 《王国维未刊来往书信集》,第 122—123 页。

三、分纂《浙江通志》与兼任北京大学国学门通讯导师

受沈曾植之请,王国维为沈曾植主持之《浙江通志》分纂“杂记”一门,月脩初为 40 元,后增为 80 元。早在 1915 年秋,王国维时在日本,沈曾植即驰书邀请王国维参与通志撰写,以光湖山之色。而沈曾植最初拟的规定是“凭卷发薪”,无卷者则暂扣留薪资,成卷后再行补发①,与王国维屡相通问通志体例,力邀王国维参与“杂识”一门撰述,异日单行,或近乎《梦溪笔谈》《中吴纪闻》一类著作②。1915 年底,王国维已为通志撰有文稿,只是其时尚非“分纂”而已③。大概在 1916 年 11 月前,沈曾植力邀王国维为《浙江通志》之分纂,此事也得到了罗振玉的大力支持④。虽然沈曾植允诺“为月薪而非计字取酬”,王国维则因对此素无研究兼范围太广而尚存犹豫,令沈曾植深感不快⑤。但沈曾植的邀请,王国维其实也不便拒绝,而且增多一份薪酬,正可贴补家用。故大概从 1917 年初,浙江通志局即开始按月支付酬金,其初月俸四十元,时间至少持续到 1920 年上半年⑥,此后则增至月脩八十元。如王国维 1923 年北上出任南书房行走之后,浙江通志局即将当年六七八三个月的月脩共 240 元一并请张尔田送至王国维沪寓⑦。

若《两浙旧刊本考》二册便是王国维为“杂记”一门所撰稿⑧。王国维分纂的似不止“杂记”一门,也有补遗、考异等门⑨。相对于 1919 年夏秋间的收入,王国维对 1920 年的经济状况颇感满意,除了长子、次子的工作稳定,连三子王贞明也被录为电报生,月薪廿二元。但收入增多,花费亦多,接下来次子王高明的婚礼、三子的订婚以及在海宁修屋等事项,都是一笔笔不小的开销,王国维储蓄之愿因此愈加强烈(《书信日记》第 505、513 页)。

为了筹备次子王高明的婚礼,王国维甚费心思。王国维估计至 1920 年底,可存 500 元,次年于蒋汝

① 参见 1915 年 10 月 9 日,沈曾植致王国维信,沈曾植著,许全胜整理:《沈曾植书信集》,北京:中华书局 2021 年版,第 322 页。

② 参见 1916 年 1 月 2 日沈曾植致王国维信,《沈曾植书信集》,第 324 页。

③ 1916 年 1 月 9 日,沈曾植致信王国维云:“志稿紬读一过,明辨精碻,即此已增辉《越纽》,再加充拓,益复详博,钦佩何已。”《沈曾植书信集》,第 325 页。

④ 参见 1916 年 11 月,罗振玉致信邹安云:“沪上沈培老又邀渠分纂《通志》。”1916 年 11 月 24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哈事如定,《通志》分纂,弟意不可不诺之(且宜速诺,勿负此老盛意)。好在此事功课,可徐徐交之(亦可依功课之多少,为受薪之多寡)。乙老究系君子也,况渠已有允兼办之说乎?”《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196 页。

⑤ 参见 1916 年 12 月 18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乙老则又商襄办《通志》事,云明年拟以维为分纂,则为月薪而非计字取酬,与前年之事异……若《通志》则因素无研究,又范围太广,现彼处//尚在维絷,是以或从缓议。乙老则谓兼办无妨,此系帮我忙,我所做之事有欲请代劳者,即兄不允亦当时时奉扰云云。”《书信日记》,第 209—210 页。1918 年 12 月 3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当《浙江通志》初修之时,先生‘柳下惠则可,我则不可’一言已大触其忌,而维之就哈园而不能兼办《通志》亦其一因。”《书信日记》,第 274 页。

⑥ 参见 1920 年 1 月 23 日,王国维致信王潜明云:“幸浙江通志局送八十元,故得还汝岳五十元,已交季英矣。”此八十元当为两个月的月脩,《书信日记》,第 502 页。又 1920 年 3 月 16 日,王国维致信王潜明云:“今年家用当比去年稍少,而所入较丰,浙江通志局月送四十元作《志》中《杂记》一门,此事不过年半之局,然足资贴补。”《书信日记》,第 505 页。

⑦ 1923 年 8 月 23 日,王国维致信蒋汝藻云:“敝眷大约二十左右北上……北上之费,无意之中此月忽得《通志》(三个月)脩二百四十元,此款已有孟劬送至舍下。”《书信日记》,第 581 页。

⑧ 参见 1926 年 7 月 20 日王国维致蒋谷孙信,《书信日记》,第 635 页。

⑨ 1919 年,沈曾植致信王国维云:“《浙省续志》经一再展限,现距截止之期约九个月,同人从事多年,自应如期结束。尊处所纂补遗、考异各门,务希先期整理,届时汇交敝处,以便勒成全志。”《沈曾植书信集》,第 337 页。

藻处支 300 元薪水,便可大体应付,故原定 1921 年二月十八日在海宁举办之婚礼不必因经济问题而改期(《书信日记》第 519 页)。在一定程度上,蒋汝藻给了王国维许多经济的信心。

这一时期,王国维还兼任北京大学国学门通讯导师,月脩一百元。从 1922 年 6 月至 1923 年 6 月,合计王国维从北大所得共 12 个月,得款 1200 元左右。1924 年 8 月 10 日,王国维因故要求取消北京大学国学门导师称号。1922 年 8 月 1 日,王国维致信马衡云:

> 昨日张君嘉甫见访,交到手书并大学脩金二百元,阅之无甚惶悚……窃以导师本无常职,弟又在千里之外,丝毫不能有所贡献,无事而食,深所不安;况大学又在仰屋之际,任事诸公尚不能无所空匮,弟以何劳,敢贪此赐,故已将脩金交张君带还。(《书信日记》第 648 页)

1922 年 8 月 8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大学竟送来两月薪水二百元,即令其人携归,并作书致叔平婉谢之(以不宜无事而食为辞)。"(《书信日记》第 419 页)虽然当时王国维的经济亏累大,但不该得的金钱则拒之,当然最后还是没有办法收下了(《书信日记》第 420 页)。1922 年 8 月 24 日,王国维致信马衡云:"前日张嘉甫携交手书并大学脩金二百元,诸公词意殷拳,敢不暂存,惟受之滋愧耳。"(《书信日记》第 649 页)1923 年 2 月 8 日(农历),马衡致信王国维:"大学薪脩发至十月,今代取八九十三个月薪脩,计洋三百元。"①其实在此之前,王国维就大略知道北大发薪往往一拖再拖,时在北大任教的张尔田就曾经在给王国维信中言及"校中薪水至今无着"②"都中财政奇窘,此间校薪已积欠至三个月"③之事。王国维一开始的拒收,也可能包含着这样的原因。1923 年 6 月,王国维北上后,便要求北大停发薪水,因为原本受之就是以"通讯"指导需要邮资的名义,而今已在京城,不必再须邮资了④。至 1924 年 8 月 10 日,王国维致信沈兼士、马衡,要求取消研究所国学门导师名义(《书信日记》第 692 页),此事话长,在此不赘⑤。

四、卖文为活与兼营股票

除了以上较为稳定且持续一定时间的酬金。此外,王国维至少还有两种谋利方式:

其一,以代做文章的方式,获得一些报酬。1917 年 10 月 28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今日以三时间作克鼎、曾伯霥簠二跋,为况夔笙代笔。夔笙盖为人捉刀以易米者,而永又为代之。二跋共得千字(贾文者以多为贵),随笔写出,亦有数语道着,可笑也。"(《书信日记》第 284 页)况周颐为人捉刀,王国维再为况周颐捉刀,因为买文者以字数计价,所以王国维下笔稍为恣肆,未加收敛。又如《东方杂志》屡请樊抗父作文,因樊多病,遂转请王国维为之,王国维"思为有用之文则甚费斟酌,若为无聊之文则又不知所以下笔",所以屡次捉笔而屡次搁笔,但为了"儿辈学费补助",仍是努力为之(《书信日记》第 345、346 页)。有时困于家庭经济之窘迫,也使王国维不得不去作一些未必愿意写的文字。

其二,以购买商务印书馆股票的方式盈利。清末民初,商务股票走势喜人,士人争购也一时成风,若罗振玉则不仅自购,也代亲家购买。其实,早在 1902 年十二月,王国维尊人王乃誉即有意让其购买股票,以获更大利益。《王乃誉日记》1902 年十二月七日记云:"余意欲令静市招商股十。前人以百两而得

---

① 《王国维未刊来往书信集》,第 155 页。

② 《王国维未刊来往书信集》,第 252 页。

③ 《王国维未刊来往书信集》,第 253 页。

④ 参见 1924 年 4 月 6 日王国维致蒋汝藻信:"弟去年于大学已辞其脩,而尚挂一空名。"此"大学"即指北京大学,《书信日记》,第 600 页。

⑤ 参见彭玉平:《王国维与民国大学之关系——以王国维与北京大学的离合关系为考察中心》,《学术研究》2017 年第 10 期。

六十两利,一反覆去之九十两,吾以七十两拚之,若即改章则数倍利也。苦静无真见,恐无买股处,且不能暂移七百两之款,错此机缘何。”①但王乃誉对王国维买股票的能力还是深表怀疑。后来很可能在周边多人购买股票的风气之下,王国维才步入炒股者之列。作为王国维初回上海时期的生活补贴,商务股票一度发挥了重要作用②。1916 年 8 月上旬,商务股票更是一路飘红,王国维因此果断将股票清仓,获利接近一倍。以此作为本金,王国维想效仿罗振玉,购置书画书件,“以作将来预备”③。当然在具体的购买和销售上,还是倚重罗振玉,如在罗振玉提议下购置方壶画,以及自己对唐六如小卷发生兴趣并最终买下等,皆赖罗振玉一锤定音④。王国维说:“售画之事,不独售事须由公力,即购时亦须公决定,此与公分惠何异。公既以此自任,而复假维以可处之名,则所以酬公者,亦唯有推公上为学术、下为私交之心,以此自励而已。”(《书信日记》第 174—175 页)可见在书画交易市场中或许偶有迷茫的王国维,背后站着目光精准锐利的罗振玉⑤。此外,1920 年 7 月,王国维把海宁西门老屋费资六十元左右稍加整缮后也成功出租,这应该也可以带来一笔生计补贴(《书信日记》第 511 页)。

五、与商务印书馆之浅缘及若干拟作而未成之事

此外,王国维对于自己感兴趣之事,也颇愿兼职以谋取薪水。他还曾有意通过编纂《海宁县志》来获取生活补贴,只是最终未能付诸实施而已。又如刘澄如所撰《续皇朝文献通考》尚待续补,曾有人推荐章钰为之,但章钰开价月二百元,刘承幹只能搁置。而孙德谦则希望王国维能接手此事,月脩不能过五十元,王国维则“告以今岁明年正需此补助”(《书信日记》第 361 页)。可见对于自己学术范围内的事情,能取酬以补贴家用,王国维还是愿意的。只是刘承幹请孙德谦转告王国维,编纂《续皇朝文献通考》中《乐记》一门,月脩只有二十元,如此苛刻,不容王国维拒绝,孙德谦即直接回绝,此事遂无下文矣(《书信日记》第 378 页)。又王国维回沪一年后,与哈园合作意兴阑珊,罗振玉也曾向刘承幹推荐王国维“司纂辑校雠之事,俾不至困乏”⑥,因罗振玉与刘承幹交谊尚浅,担心推荐乏力,故另信缪荃孙请其同为推荐⑦,但似也无下文。相比蒋汝藻,在看待王国维的眼光上,刘承幹确实稍逊一筹。

此外,也有一些拟作而未成之事。罗振玉从 1916 年上半年即开始邀请王国维重回京都,可能担心再度在经济上拖累罗振玉,王国维一直比较消极。一年后,哈园传出《学术丛编》可能停刊,罗振玉因将日本两所大学的延聘之意转达。1917 年 8 月 16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云:

> 此间东西两大学皆托弟转聘公任嘱托教授,一教支那文学史,一教韵学小学,岁俸皆三千元,每星期钟点甚少,大约两点钟。⑧

---

① 海宁市史志办编:《王乃誉日记》,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

② 1916 年 2 月 11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商务股票尚可贴补,总可支持一年,此一年中再行设法。”《书信日记》,第 85 页。

③ 1916 年 8 月 10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维之商务股单已售出,并今年利,约近成数。本拟暂存银行,而出入均须改算银数,吃亏殊甚,因思购书画数件,以作将来预备,而苦于眼力未敢放手。”《书信日记》,第 150 页。

④ 关于王国维在上海购画之事,参见彭玉平:《王国维沪上贩画考论》,《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

⑤ 王国维在罗振玉面前,自认甄别书画的能力尚不足,但在沪上,似乎其审定书画的能力还是在一定范围内得到认同的。1916 年沈曾植曾致信王国维,告知“有画数件,待公审订”,可见其对王国维书画鉴定能力的认同。参见《沈曾植书信集》,第 327 页。

⑥ 参见 1916 年 12 月 16 日罗振玉致刘承幹信,萧文立编注《罗振玉手简乙集》,第 59 页。

⑦ 参见 1916 年 12 月 14 日(前),罗振玉致缪荃孙信,《罗振玉手简乙集》,第 70—71 页。

⑧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281 页。

两间大学的邀请早于罗振玉写信时间,只是因为王国维当时在上海诸事尚安,所以没有及时告知王国维。在罗振玉写信前一日,东京林泰再询延聘王国维之事,且若应聘须在年内到岗,加上哈园也传出停刊之事,所以罗振玉才急忙将此事奉告。岁俸三千元在当时已经相当不菲了。不过因为哈园传闻稍后也得以平息,加上其他接手的事情也在渐次展开,王国维遂不克日本大学之请了。

丁巳复辟之后,哈园编刊之事也一直传闻杂出,停刊之说更是甚嚣尘上,王国维的生计似乎又成了问题。1917 年 10 月 7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

> 渠(引者按,指邹安)言哈园《学术丛编》明年拟停办,此事自在意中,渠辈对此兴味已倦。又云明年欲令永办《四库》书事,而渠尚无下文。又此公乃无常之人,明年再办《丛编》亦未可知,现在有此微闻,大约即此而止,无所谓下文也。明年生事又成一问题。(《书信日记》第 276 页)

如此或办或停,没有定数,令王国维对哈园之事也"兴味已倦",只是生计问题令他稍感为难,故去信罗振玉一吐衷肠。1917 年 10 月 28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哈园事尚无下文,盖渠决不言,永亦不询之。"(《书信日记》第 284 页)这就是王国维的态度。1917 年 10 月 31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云:"哈园事,想不日可得邹复书,公之生计,早定乃妥。此事定,乃可从容撰著,勉成千秋绝业也。"①罗振玉考虑的永远是尽快解决生计,然后从容撰著。1917 年 11 月 2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哈园事,前夕姬君于开会后,席上言及欲印《四库》未收书事(属永选定校理)……则明年停出学报之说殆信。"(《书信日记》第 285 页)姬觉弥的主张有点其来无端,通过这一年多来的接触,王国维已经认识到姬觉弥属于好说壮语但轻行动的性格,所以本能地带有怀疑的态度。譬如姬觉弥主张先征书,而王国维主张不如多联系藏书家。

其实王国维对校印书籍是感兴趣的,相对于著述,也是一种放松,但姬觉弥只是随口说说,若制定方法,他也未必循此进行。这才是王国维觉得姬觉弥不靠谱的原因所在(《书信日记》第 285 页)。后来在专刻小学书,还是一般意义上的四库未收书,是用石印、铅印,还是刻板?其实意见也不一致(《书信日记》第 288 页)。1917 年 12 月 10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云:"哈园刻书事必不能遂我辈素志,然先生明岁当可敷衍一年,以后事但可待诸后来,亦不能预计也。"②1917 年 12 月 18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云:"明岁哈园刻书事,今年须部署妥当,景叔无办事才也。"③关于丛编是否续办,若停刊后改印四库书如何进行,王国维其实都有点意兴阑珊。只是生计问题时时缠绕心中,一时难以放下而已。

罗振玉也觉得哈园确实非常局,考虑到王国维的心性和特长,有意推荐其入职商务印书馆,兼取学术与生计之益。1917 年 10 月 15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云:"商务之局,尊意云何?舍此外,无他处可安贤者,在彼处尚有书可读,不入工厂,想公尚可强诺。"④1917 年 10 月 18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云:

> 哈园知非常局,公明岁之计,宜早为筹画。弟意万不得已,仍是商务权行托足,但不入工厂。菊生前印《窓斋集古录》,函来索序,昨已应之。此君鄙则有之,尚非全盲于知人(亦非恶人)。若公有意,弟愿为曹邱;若不得同意,则宁肯再至神山耳。⑤

罗振玉对张元济的评价相当不高,仅在非"恶人"而已。罗振玉的推荐一开始就没有把王国维到商务任事作为长久之计,"权行托足"四字足见其态度,大体是迫于现实之而已。

---

①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309 页。
②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315 页。
③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317 页。
④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299—300 页。
⑤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302 页。

王国维对商务印书馆的印象也欠佳。1917 年 12 月 31 日,他在致罗振玉的信中说:“若商务印书馆者,其中办事督责可谓认真矣,乃终年孜孜矻矻作无用有害之物,非徒于世无益,即以其公司之经济言,亦失计之至。”(《书信日记》第 293 页)王国维对商务办事的认真是认同的,但对他们办事的对象和结果却不认同,觉得他们于世道、学术与经济皆失其计。1917 年 10 月 20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

> 尊函言商务事,与永意正同。前日往访菊笙,拟借其北宋本《广韵》一校,伊约明晨亲送至寓,亦言及求公作《愙斋集古录》序事。公致书时或竟以《名物字典》(实《图考》)为言,则于生计、学术两有裨益。(《书信日记》第 279 页)

菊笙送书之事最后失约了,王国维很快反应过来,应该是顾惜此书,不愿外借,故王国维复致书菊笙,请其置于上午涵芬楼,彼往观之(《书信日记》第 282 页)。1917 年 10 月 26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云:“至若《名物字典》,事能举办,则不但于学术有益,亦可偿我辈之夙志。此事我辈决不能成,非借彼等之力不可也。”①如果要编纂一部理想的《名物字典》,必然是一项牵涉多方的浩大工程,王国维与罗振玉当然是有力的主持者,但要全面完善和提升这一工程,需要如商务印书馆一样有能力有实力的机构予以人事、材料和经费上的支持。很显然,王国维拟入职商务并非上选,只是为生计而作的备选之一。“不入工厂”是底线,而上线则是王国维提出的为商务编纂《名物字典》(即《名物图考》)一书。王国维考虑生计,必以学术为先,这已成为其基本的择业模式。

因为有编纂《名物字典》的愿望,罗振玉一直带着委曲求全的心态,试图与张元济沟通。1918 年 5 月 26 日,罗振玉致信张元济云:“尊处印行古籍,弟所深佩,惟闻尚无专主其事者。静安征君在沪,盍就近约渠主之? 此君淡泊远世,然以此等事请相助,当无不谐也。”②罗振玉的推荐当然得人,但张元济似乎对王国维无感。1918 年 6 月 11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云:“菊笙复书已来,附览。此人卒不可与为善,颇悔前函为多事也。”③其实,此前罗振玉即有预感。1918 年 5 月 25 日,罗振玉致信王国维云:“前菊生之局,以历见诸人戛然而止,此中究非我辈所能插足也。”④后来的事实也印证了罗振玉的感觉。1918 年 6 月 17 日,王国维致信罗振玉云:“菊生回书读悉,此君见解只不过如此。现在无论何方面皆喜向断港进行,无可挽也。”(《书信日记》第 334 页)张元济终究不能认识到王国维的独特价值,婉拒了罗振玉之请,这直接导致原本可能出现的一本名著《名物字典》夭折在最初的计划之中。经过此事,他们原本对张元济保留的一点不多的好感,差不多也烟消云散了。

但偶检民国九年(1920)十二月廿一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国文部部长、编译所所长高梦旦(1870—1936)致信王国维云:“谨自阳历明年一月起,谨致月脩五十元,区区之敬只以将一,想勿麾斥。”⑤就现存材料来看,商务似乎并未聘用王国维,也未请其编纂《名物字典》等,则商务这一份月脩源自何故,持续多久,一时尚难明究竟。

余论:择业原则:于生计、学术两有裨益

在王国维的学术转型中,其专研文字、音韵、金石和上古史以沪上七年最为集中,这也是奠定王国维史学家的关键时期,在 1922 年编定《观堂集林》时,入编的一些重要成果正产生于这一时期。同时这一时期,也是王国维经济花费最大的时期,门户渐大,交游日广,人情应酬,子女读书,长子次子先后结婚,

---

①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307 页。

② 《罗振玉手简乙集》,第 161 页。

③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376 页。

④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 369 页。

⑤ 《王国维未刊来往书信集》,第 134 页。

购置重要典籍如《四部丛刊》等,花费甚巨。这迫使王国维在致力学术研究的同时,也不得不兼顾谋生,而于生计、学术两有裨益成为其择业的基本原则。无论是主事《学术丛编》,还是编纂《密韵楼藏书目》等,皆是如此。即便拟暂托足商务印书馆,也是以编纂《名物字典》的名义斡旋其中。再伟大的学者也需要生活,即便王国维缺乏谋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但面对整个家庭的生存和发展,也不得不寻找一条以学术谋生活之路。这是我们在关注王国维学术的同时,也不能忽略其生计的原因所在。

A Study on Wang Guowei's Seven Years' Means of Livelihood in Shanghai (1916-1923)

Peng Yupi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Wang Guowei (王国维) devoted himself to academics all his life, but he was unable to attend to himself, so he lived a hard life and was even trapped in financial difficulty. In early 1916, Wang Guowei returned to Shanghai from Kyoto, Japan. In May 1923, he went to Beiping (北平) as Special Aide Serving the Emperor in South Study (南书房行走), responding to the call of Puyi (溥仪). From 1916 to 1923, Wang Guowei established his important academic position in Shanghai, and also expanded his academic influence, while his financial pressure greatly increased. In the seven years, he took charge of the editing of *the Academic Series of Philological Scholarship* (《广仓学窘学术丛编》), acted as Professor of Confucian Classics at St. Ching's College, Shanghai (仓圣明智大学), compiled *Bibliography of the Collection of Miyun Building* (《密韵楼藏书目》), co-compiled *General Annals of Zhejiang* (《浙江通史》), and also served as a correspondence tutor of Peking University. From all of these things he did, he obtained a certain amount of remuneration to meet the needs of his daily life. He chose his career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 that it would be beneficial to both his academics and his livelihood, and endeavored to earn a living in the academic space, without losing the dignity of academics, while providing the foundation for a minimum livelihood security. Focusing on Wang Guowei's means of livelihood in this period is also to focus on his path to academic development from another angle.

Key words: Wang Guowei; means of livelihood; *Academic Series* (《学术丛编》); *Bibliography of the Collection of Miyun Building*

(责任编辑　郑　园)